20181112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大創舞弊追償現況、誰在包庇虛報貨價?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joEcYP_gCV4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要請教財政部部長、關務署署長、土地銀行董事長、第一金控董事長、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。第一個問題,大創用偽造、變造資料搞了 3.5 億元的違法商品進來,之前關務署跟我說,要給他們時間退運,請問退運了多少錢?

主席: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是不是請關務署署長回答?

黃委員國昌:是,可以,把握時間。

主席: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。

謝署長鈴媛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退運的部分有 97.6 萬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3.5 億元, 最後只退 90 萬元?

謝署長鈴媛: 97.6 萬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其他的東西都賣掉了?

謝署長鈴媛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3.5 億元追徵貨款追徵回來了沒有?

謝署長鈴媛:追繳貨價部分我們已經發處分書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發處分書有什麼用?我們現在問的是錢拿到沒有?

謝署長鈴媛:它其實有提供足額的保證金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做提供足額的保證金?今天行政處分你做了就有效了、就要執行了,你說它提供擔保是怎麼樣?是你們暫免它繳嗎?

謝署長鈴媛: 因為它在 10 月 8 日針對追繳貨價有提起行政救濟,就是提起復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提起行政救濟有構成行政處分停止執行的事由嗎?問題你聽不聽得懂?提起行政救濟有構成行政處分停止執行的事由嗎?

謝署長鈴媛: 但是因為我們的法律規範就是要等案子確定以後, 才能把貨價追回來。

黃委員國昌:怎麼可能啊?行政處分一做就馬上發生效果了,你說現在大創還提訴願是嗎?

謝署長鈴媛: 它 10 月 8 日提起復查, 我們 10 月 26 日基隆關的復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現在都搞不清楚啊!這一種犯罪行為這麼明確,已經跟臺灣社會道歉的不肖廠商,還有臉提行政救濟喔!提行政救濟的理由是什麼?

謝署長鈴媛: 行政救濟是納稅人的權利, 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人已經落跑,我現在就問,它提起行政救濟實質上的理由是什麼?我就搞不懂,這個案子如果不是我舉發,3.5 億元你們追徵得到喔?該追徵不好好追徵,結果你讓它提供擔保也就算了,我現在請教你,它提起訴願的理由是什麼?它不是出來跟臺灣社會道歉,說他們錯了,犯罪行為這麼明確,它是什麼理由提訴願?說明。

謝署長鈴媛:因為是在基隆關處理,個案部分基隆關處理,所以它提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案子我已經追這麼久了,如果我今天第一次問你的話,署長這樣 講我可以接受,但是我今天不是第一次問這個案子啊!

謝署長鈴媛:已經駁回在案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把它駁回了, 現在那個保證金要不要直接收入國庫?還是帳掛在那

邊?

謝署長鈴媛: 現在就看當事人有沒有提起訴願。

黃委員國昌:下一個問題,它提復查也好,理由是什麼?會後書面跟我說明可以

嗎?

謝署長鈴媛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我想要瞭解,臺灣人民也有資格瞭解,已經跟臺灣社會道歉,犯罪行為這麼明確的廠商,是有什麼臉皮、實質的理由敢提訴願?到現在該繳的錢還不繳,3.5 億元的貨物違法進口的全部賣光光了,現在要追徵貨價,大創還有臉提訴願喔?下一個問題,我上次問你們,卡爾蔡司在有關半導體用的光罩,低報價格涉及違法的逃漏稅,結果有人去檢舉,然後你們竟然回覆人家說,經本關業務單位查核後並無不法,真的沒有不法嗎?我上次在這邊質詢,針對蔡司的事情,大概回去給你們調查半年多了,有不法還是沒有不法?

謝署長鈴媛: 現在我們臺北關正在做事後稽核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有不法還是沒有不法?

謝署長鈴媛: 我們也問了駐外單位,包括比利時跟德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是有不法還是沒有不法?

謝署長鈴媛: 發票有沒有真偽的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現在的答案是不知道嗎?

謝署長鈴媛: 因為在明年 4 月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們來看看你們寫的公文,在國會裡面事情是怎麼樣就怎麼樣,站穩 行政機關應該有的立場,不法的廠商該追訴就追訴、該罰錢就罰錢,還在幫它遮掩 喔?上面寫著申報價格不實之情事,要依照海關緝私條例論處,這是你們給我的回 函啊!已經有認定申報價格不實了,剛剛為什麼不敢回答?這不是你們回給我的函 嗎?

謝署長鈴媛:目前據我瞭解,其實卡爾蔡司這個案子事後稽查還沒有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天是署長在這邊跟我講的內容虛偽不實,還是你們之前回覆給我的公文內容虛偽不實?我已經跟你講了,這是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,上面已經寫了,申報價格不實,你們準備要依照海關緝私條例論處,為什麼今天在這邊都不敢回答?是你今天講的不實,還是回覆的公文不實?還是你要主張這個公文是我偽造、變造的?

謝署長鈴媛: 不是, 不是, 這個案子我再確認一下 5 月 30 日這個文是不是卡爾 蔡司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文我不是節錄,這就是卡爾蔡司的文,我貼在上面給你。下面我要問一個更嚴肅的問題,你們已經書面跟我承認了,當初我檢舉了這個案子,真的是有低報貨物的價格、申報不實,你們要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。為什麼在我質詢以前你們去跟舉發的人說並無不實?誰在包庇?在我質詢以前回覆給吹哨者說,「沒有,你胡說八道,這個案子沒有申報不實」;等我質詢提出證據以後,現在回覆的書面內容承認有申報價格不實了,當初誰在包庇?部長,可以承諾澈查嗎?

蘇部長建榮:我想這樣子,委員對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案子我如果沒有追的話,不就這樣被你們放過去了?

蘇部長建榮:這個案子我回去以後再進一步瞭解,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說一次, 我已經給你們半年多的時間了, 我開始追的案子一定追

到底。

主席:好,謝謝!

黃委員國昌:你們在第一時間我或許可以讓你們拖,到今天還是這種含糊的答案,書面回覆跟我講了,說我不實,結果署長今天在這邊,連她自己書面回覆的內容都搞不清楚,連在國會說國外廠商申報價格不實都不敢講,有需要包庇到這個程度嗎?我的時間到了。

蘇部長建榮:謝謝委員!